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20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2月2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

关要求，对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18-125号)、《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积极进行当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和2019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2019-006号和2019-011号)。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